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7034/2024-00041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成文日期: 2024-05-31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“3+2”系列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5-31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“3+2”系列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发布日期: 2024-05-31 浏览次数: 79

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，进一步深入推动文体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增强文化软实力，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及深圳北部中心提供强力支撑。我局起草了《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“3+2”系列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包括《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明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7月1日（共计32日），若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径向我局反馈，并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反馈方式如下：

一、信函反馈：将书面意见或建议寄送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16楼1617室，邮编：518107，联系人：黄工，联系电话：88213429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电子邮件反馈：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邮箱wgltcyk@szgm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。联系人：黄工，联系电话：88213429。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“3+2”系列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](#)
2. [附件2：《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“3+2”系列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.docx](#)